

**检查标准（C4316800）：**

（1）公园管理机构未按照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<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>》及其附件第六章文化活动管理、第九章商业管理等有关规定，不能出示相关许可材料，搭建棚舍或擅自摆摊设点的，属于不合格。

（2）具体条款：

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

第六章 文化活动管理

6. 1 办理程序

6. 1. 1 公园举办文化活动应当以中小型为主。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的，应当严格执行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505号）的规定。

6. 1. 2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活动的全部内容进行调研、论证和评估，报请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后，于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，到市、区公安、文化、消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举办。

第九章 商业管理

9. 1 公园内商业服务设施的布局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。商业服务设施的形式、规模、体量、位置要与公园景观相协调。不得随意增设临时商业网点。

9. 2 新建、改扩建商业经营用房应当按照相关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，建成后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。

9. 5 商业摊点必须进店经营，禁止在门窗外悬挂商品招徕游客，禁止悬挂商业广告。